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立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新立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通过核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新立科技在 2016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9 月 28 日，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671,409 股（含 3,671,40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2.11 元（含 80,000,002.11 元）（以下简称“本

次发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所有发行对象已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2.11 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6)第 6049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股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71,409 股,每股发行价格 21.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2.11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1 月 8 日,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增股份同意函。

2016 年 11 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帐号	初始存放额	已使用额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298000921018010122096	80,000,002.11	67,334,644.48	12,665,357.63
合计	-	80,000,002.11	67,334,644.48	12,665,357.63

根据新立科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新立科技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经核查新立科技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和基本账户银行流水，为置换前期新立科技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投入，新立科技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打至新立科技基本账户的情形。经核查，该资金用途为置

换前期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投入，与实际情况相符。

因此，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扩充现有（内外饰、模具）生产线和新项目产品研发及生产线；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偿还银行贷款及归还关联方借款。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分配比例	拟分配金额（元）
1	扩充现有生产线和新项目产品研发及生产线		27.50%	22,000,000
2	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	材料费用	16.25%	13,000,000
		税金	7.50%	6,000,000
		工资	1.25%	1,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关联方借款		47.50%	38,000,002.1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2.11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上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具体用途：	—
四、本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67,334,644.48
具体用途：	扩充现有生产线和新项目产品研发及生产

	线 11,634,300.00 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7,781,201.25 元(其中： 冲减银行存款利息 22,313.86 元，材料费用 11,635,064.53 元，支付税金 5,380,563.75 元， 支付工资 787,886.83 元)； 偿还银行贷款及关联方借款，37,919,143.23 元。
五、 剩余募集资金	12,665,357.63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